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廢止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係為擴大資源共享及強化教育訓練功能，在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提供外界付費使用場地，前於九十九年八月四日訂定發布本辦法。
- 二、茲因本府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已統一規範各機關場地之使用管理；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業依上開辦法，於一〇一年七月五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及其附表，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故本辦法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因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爰依規定廢止之。
- 三、本辦法廢止案業經臺北市政府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一九六一〇〇號令發布廢止。